**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须附二维码），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5）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后附格式）**

4.请供应商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格式）**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后附格式）**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后附格式）**

9.供应商须具备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加盖公章）**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供应商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为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12.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自购/租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 。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没有填无） 。

1.1.3 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没有填写无） 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没有填写无） 。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没有填写无） 。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写无） 。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或扫描正面及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供应商全称） 的 （职务）（姓名） 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供应商全称） 的 （职务）（姓名）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 （本磋商项目） 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函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或扫描正面及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格式自拟）